第 153 号：关于把心脏病增加到门诊“两病”报销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把心脏病增加到门诊“两病”报销的建议
第 153 号（社会建设类 3 号）

金寨代表团：余家军代表

门诊“两病”报销政策主要针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但未达到慢性病鉴定标准的患者，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药品费用进行报销。门诊“两病”报销比例每种报销为 50%，年度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50 元，不设起付线。门诊“两病”（高血压、糖尿病）报销政策作为医保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减轻患者医疗负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工作和调研走访中发现门诊两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大部分并发有心脏病，而且很多达不到慢性病标准。

建议把这类心脏病病人增加到门诊“两病”内，这样就能增加心脏病纳入门诊“ 两病”患者的用药保障水平，减轻患者医疗负担。同时增强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促进医保制度的健康发展